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鼓勵教師發展具潛能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107.03.15 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08.03.28 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第四、五條修正通過

112.03.01 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本院教師累積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鼓勵教師發展具潛能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年度經費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。
- 第三條 教師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始可申請本計畫補助：
- 一、於本校任職之副教授(含)以下教師。
 - 二、由本院各教學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前一年度實際在本院授課之合聘教師。
- 第四條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，每案補助經費依據學院年度經費額度核定之；獲補助教師應自行辦理經費核銷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補助於每年2月受理申請，申請人得於通知之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之審核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視申請案研究領域邀請2至6位**校外學者專家**擔任委員共同審核；審核委員會定期於每年3月召開，申請人應出席審核委員會報告擬研究計畫所具潛能及內容，審核結果約於每年3月底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補助計畫應於獲補助當(會計)年度內核銷完畢，計畫日期自當年度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-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完成後，依據本院通知時程將研究成果製作海報送本院公開展示，並參加本院辦理之公開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107年度開始試辦，視辦理成果修正相關規範。